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4 年 1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配合院務發展，強化國際學術交流之推動與績效，特依據本院組織要點，設置「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籌辦本院師生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(二)統籌本院國際生(含港澳陸生) 招收事宜。
 - (三)規劃本院國際課程。
 - (四)其他國際學術交流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3~17 名，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。院長、副院長、院秘書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選任委員由各學系依教師人數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(每系至少一名)，院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設置執行長一名，由院長遴聘之，以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得邀請校外專家顧問及校內相關人士參加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長代理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